

澄江公路分局 2026 年路面功能性修
复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澄江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玉溪恒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招标文件补充、细化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在编制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中使用说明的规定进行了补充、细化。

二、招标文件在编制时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中“第二篇 基于计量模式的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的“第一章 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三、本招标文件中未补充和细化部分，请投标人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有关规定执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四、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五、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注 意 事 项

各投标人：

一、本项目只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开标。

1、各投标人应于开标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进行学习，按照操作流程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情况自由设定时间。30 分钟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导入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下一步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解密无效，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3、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进入网上开标室，并随时关注，等待网上解密指令的下达。

目 录

注 意 事 项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0

第六章 图纸 110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1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1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澄江公路分局 2026 年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澄江公路分局 2026 年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已由《玉溪公路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公路养护项目计划的通知》（玉路计〔2026〕32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澄江公路分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澄江公路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云南省玉溪澄江市境内。

2.2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3 项目概况：G245 巴中至金平 K1760+000~K1762+700 功能性修复工程，项目全长 2.7 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21.5m，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方案为：碎石化原混凝土路面后铺筑 15cm 级配碎石嵌缝料+洒布透层油+6cm 厚 A C-20 沥青混凝土+4cm 厚 A C-16 沥青混凝土，施划标线。

2.4 招标范围：澄江公路分局 2026 年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进行招标。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7 建设规模：本项目计划投资约 770 万元，具体如下：

实施路段	主要实施内容
G245 线 K1760+000~K1762+700 段	碎石化原混凝土路面后铺筑 15cm 级配碎石嵌缝料+洒布透层油+6cm 厚 A C-20 沥青混凝土+4cm 厚 A C-16 沥青混凝土，施划标线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应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公路养护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6年 月 日起至 2026年 月 日 18:00 时；

5.2 获取地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

5.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凡有意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进行确认及获取招标文件。

5.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考察，费用自理。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1**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投标方）提出问题。

6.2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6.3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和开标时不能正常解密导入的电子投标文件，除交易系统软件原因外，视为投标人自愿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6.4 开标：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进行学习，按照操作流程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情况自由设定时间。30 分钟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导入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下一步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解密无效，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系统、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澄江公路分局

地址：澄江市兴华街 4 号

邮政编码：652500

联 系 人：蔡怡

电 话：15087701376

招标代理机构：玉溪恒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 152 号 3 楼

邮政编码：653100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丁绍鑫

联 系 人：杨丽娜、李镕恒

电 话：0877-2077100、13987727860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澄江公路分局 地 址：澄江市兴华街 4 号 联系人：蔡怡 电 话：150877013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玉溪恒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 152 号 3 楼 联系人：杨丽娜、李镕恒 电 话：0877-2077100、1398772786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澄江公路分局 2026 年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云南省玉溪澄江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澄江公路分局 2026 年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程施工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的要求。
1.3.5	环保目标	无环保责任事故，工程施工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十日 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玉溪市”）提出问题。
1.10.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偏 离	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允许澄清和补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通过网络送达澄清、补遗、变更等内容，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玉溪市”）获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玉溪市”-投标方）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有助于投标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按 9%计）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玉溪市”）
3.2.3	报价方式	单价和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本次招标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单价），招标人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玉溪市”）向各投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单价）的，按废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依据，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身填报，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 安全生产费用以最高投标限价上的金额为准，投标人不允许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相关信息如下：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为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保证保险：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二、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标段名称：澄江公路分局 2026 年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 户名：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提交账号： 623281390000135358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玉溪玉龙支行 保证金金额：¥70000.00 元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43119。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标段名称：澄江公路分局 2026 年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 保证金金额：¥70000.00 元。 办理程序：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银行纸质保函或购买电子保函： ①电子保函由投标人自行进行购买分配绑定；②投标人线下购买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按系统要求上传。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会显示保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金未缴纳，投标人应在异议菜单栏上传纸质保函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确认，手动修改开标一览表中保证金缴纳状态。 （三）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 标段名称：澄江公路分局 2026 年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 保证金金额: ¥70000.00 元。 办理程序：①投标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点击‘保险(保函)办理’，提交程序按照保证保险操作说明进行办理，保证保险的办理应符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 号)的相关要求。②投标人线下购买纸质保证保险的，纸质保证保险按系统要求上传。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会显示保证金未缴纳，投标人应在异议菜单栏上传纸质保证保险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确认，手动修改开标一览表中保证金缴纳状态。 （四）投保人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办事指南-我是投标人/供应商”下载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 2.0 保证金系统操作手册》。 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注：（1）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本项目应收保证金 14 万元；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精神，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本项目现收投标保证金为 7 万元。 （2）根据《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优化营商环境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玉溪各级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天内信用中国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的，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在开标当日由项目属地交易中心进行网络查验，确实符合规定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如查验提供虚假信用中国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的，按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3)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43119 (4)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联系电话：0877-6987085、0877-6987083）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无故放弃中标的。 (2)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 中标人不接受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的。 (4) 投标人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2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持有交通运输部乙级及以上等级的造价人员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进行编制、盖章。本单位无造价工程师的可委托具有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并出具造价咨询委托协议。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7.5	装订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 纸幅），必须采用胶装，不准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预计 2026 年 月 日 14:00） 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若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发生变化，将另行通知，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解密：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并且解密投标文件，如未按照规定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u>无</u> (2) 开标顺序： <u>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开标。</u>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u>无</u> (2) 开标顺序： <u>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顺序开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组成</u> ，其中招标人代表 <u>不多于三分之一</u> ，专家 <u>不少于三分之二</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u> 公示期限： <u>3 个工作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无</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无</u>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5%签约合同价</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玉溪公路局监察审计科</u> 地址： <u>玉溪市红塔区李棋镇玉江路任井村 8 组旁</u> 电话： <u>0877-2010164</u> 邮编： <u>653100</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编制并在网上上传，格式为：*.BTBJ。 2、建议投标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2	工程款支付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按时进场组织施工，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开工令后，由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该工程的工程预付款，工程中期计量支付按监理工程师签认的中期支付证书进行支付，工程完工结算后，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的质保金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00%。
10.3	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由以下部分构成：（1）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2）施工过程中业主、监理及承包方三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变更价款的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定方法：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此单价确定变更单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标人拦标价中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材料单价计算出新的单价，再按竞标最后报价与拦标价的下浮比例计算出新增工程综合单价，经监理、业主审批后执行；（3）施工期间国家、地方出台有关政策性调整费用文件而影响的增减部分；（4）经业主确认的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费用中承包方应得部分。																																								
10.4	招标失败及开工延迟风险	招标期间，发包人不承担招标失败的风险；项目招投标完成后，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延迟开工或取消，投标人应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不承担相关风险。																																								
10.5	评标结果存在异议的处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针对异议作出的答复不满意的，可向监督部门投诉。																																								
10.6	费用承担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将此项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后优惠下浮 41%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项目无法计算具体招标金额的，按 300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类型</th><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td><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td><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td><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td><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td><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td><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td><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本项目服务类型为：工程招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7	招标人的权利	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和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的权利，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对拟中标人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个人业绩进行真伪核查，若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及隐瞒不报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经中标后不得更换。 招标人有根据项目总体情况，增加或减少项目工程量的权利。投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的调整结果，并按调整后的项目工程量配置人员和设备。 招标过程中不论任何原因出现招标终止，招标人不进行任何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应予以理解。
10.8	合同谈判	中标候选人必须按招标人书面通知的要求参加合同谈判（若因特殊原因，参加合同谈判的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时，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书面告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同意），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10.9	单价分析资料	投标人所提供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应包含单价分析资料。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工程总造价的 3%，由建设方、承包方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10.11	开工预付款担保	开工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u> 开工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u>25%签约合同价。</u> 开工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 <u>预付款支付至全额扣回。</u>
10.12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1）开标记录表填写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填写的内容为准；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应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公路养护工程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工程施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停止参加投标活动（处于行政处罚期内）； 3.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项目总工	1 人	项目总工必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况；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提出问题。

1.10.2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澄清时间前将解答后的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 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投标方）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承 诺 函；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合同用款估算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扫描件及电子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时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

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若采用银行转帐，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

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均无法查询到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交）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材料（经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指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其他能证明该业绩由投标单位完成的网页截图，并提供相应网址链接），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还需附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及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均无法查询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交）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材料（经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指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其他能证明该业绩由投标单位完成的网页截图，并提供相应网址链接），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四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交，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1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重新制作、重新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五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按照开标系统中自动获取的投标人名单向投标人发送解密指令；
- （3）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5）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按照开标系统中自动获取的投标人名单向投标人发送解密指令；
- （3）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 （5）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时提出疑问，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

六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

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九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浏览网上发出的补遗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补遗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报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 到 澄江公路分局 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第一信封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g.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h. 投标人无其他不诚信行为。 (12) 无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项规定情形。 (13)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围标串标问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交基建【2015】680 号文）中围标串标的情形。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单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2) 主要人员: 40 分; (3) 其他评分因素: 20 分(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信誉评分 1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3 名 通过详细评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均不得低于其评分满分值的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满分值 60% 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若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得分相等时, 以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高者优先; 当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 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 可不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 可不否决全部投标, 该标段的投标仍属有效投标,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未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的, 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机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体进度规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包括总工期、节点工期）、安全目标	15分	第一档次【13分（不含13分）-15分】：施工总体部署科学合理，工区划分、施工流向、施工顺序安排契合工程实际，能有效衔接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机构设置完整，岗位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配置充足；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施工总体进度规划逻辑性强，时间节点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完善；质量目标明确，有具体的违约措施及承诺；工期目标明确可行，有具体的违约措施及承诺；安全目标、进度、成本等全流程管控要求，针对性强。 第二档次【11分（不含11分）-13分（含13分）】：施工总体部署基本合理，工区划分及施工顺序能满足工程推进需求；组织机构设置齐全，关键岗位人员资质符合要求，岗位职责基本明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施工总体进度规划逻辑性一般，时间节点安排基本合理；管理制度较完善，质量目标较明确，有违约措施及承诺；工期目标可行，有违约措施及承诺；安全目标、进度、成本等全流程管控要求，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9分-11分（含11分）】：施工总体部署存在局部不合理之处，工区划分或施工顺序衔接性一般；组织机构基本健全，关键岗位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施工总体进度规划逻辑性较差，时间节点安排不合理，存在逻辑问题；管理制度基本具备，但针对性和完整性有待提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升；质量目标明确，无违约措施及承诺；工期目标可行，无违约措施及承诺；安全目标、进度、成本等全流程管控要求，针对性差的。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本项目的各个重点、关键、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15分	第一档次【13分（不含13分）-15分】： 针对路基、路面等主要工程及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科学可行，技术路线清晰；施工工艺参数精准，施工方法选择合理，能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应用方案具体且具备可操作性；安全技术措施得力。 第二档次【11分（不含11分）-13分（含13分）】： 主要工程及重点难点工程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技术路线清晰；施工工艺参数基本准确，施工方法适用；安全技术措施基本到位。 第三档次【9分-11分（含11分）】： 主要工程施工方案基本可行，但针对重点难点工程的方案针对性不足；施工工艺参数存在少量不合理之处。
			人员、安全、质量、进度、农民工工资管理、环水保、文物保护、文明施工等各项保证措施、交叉施工的组织保障措施和设备的选型，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及其他说明事项	10分	第一档次【8.5分（不含8.5分）-10分】： 人员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配置充足；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全流程管控要求，针对性强；农民工工资管理合理、环水保、文物保护、文明施工等各项保证措施合理明确可行；交叉施工的组织保障措施和设备的选型合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针对性强。 第二档次【7分（不含7分）-8.5分（含8.5分）】： 人员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合理；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全流程管控要求，针对性较强；农民工工资管理基本合理、环水保、文物保护、文明施工等各项保证措施合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明确可行；交叉施工的组织保障措施和设备的选型合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针对性较强。 第三档次【6分-7分（含7分）】： 人员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全流程管控要求，针对性一般；农民工工资管理存在不合理、环水保、文物保护、文明施工等各项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交叉施工的组织保障措施和设备的选型基本合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针对性一般。
2.2.2 (2)	主要 人员	40分	项目经理资历	20分	基本得分, 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12分。
					担任项目经理加分，8分： 项目经理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加4分，最多加8分（类似工程同企业业绩要求）。
			项目总工资历	20分	基本得分, 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12分。
					担任项目总工加分，8分： 项目总工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加4分，最多加8分（类似工程同企业业绩要求）。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因素		评分 因素 权重 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3)	其他 评分 因素	类似 项目 业绩	10 分	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10 分	基本得分，6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6分； 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加分，4分： 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多完成1个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为准）
		信誉 评分	10 分	信誉评分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 1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按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次，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应接受中标价必须等于或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依此类推。评选中标结果，由招标人另行通知。对于未中标单位，请详见中标公示，不再作另行通知。

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详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篇 合同格式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_____（养护项目名称），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

第__标段由K_____ + __至K_____ + 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小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涵洞__座，计长__m；地质灾害治理点处，计长__m；处治隐患里程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养护承包范围：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绩效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养护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养护安全目标：_____；养护环保目

标：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根据项目专用条款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工程中期计量支付按监理工程师签认的中期支付证书进行支付。工程完工结算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的质保金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00%。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8.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若承包人在养护作业中违反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因养护质量不达标引发安全事故及侵权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第三方索赔或诉讼时，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有权参与抗辩和调解。如发包人因此被判决承担责任或先行赔付的，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的追偿权，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支付。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绩效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明确签约合同价、工期和合同组成等合同核心内容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附录。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指合同约定的计算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的规则。

1.1.1.9 养护绩效管理规则：指合同约定的衡量承包人完成绩效服务水平的情况并据此支付合同款项的规则，包括养护绩效内容及要求、养护绩效考核、资金支付方法等。

1.1.1.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如有）、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11 绩效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合同总价，以及合同总价所包括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相应线路路段或设施综合报价的清单，包括绩效清单说明、报价说明及绩效清单表、日常养护绩效清单测算明细、养护工程绩效清单测算明细（如有）、其他说明文件和表格清单。

1.1.1.1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谈判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负责管理养护项目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负责养护项目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部分养护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咨询人（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委托咨询人（监理人）的，本合同中咨询人（监理人）职责由发包人指定的管理机构或人员履行。

1.1.2.8 咨询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指由咨询人（监理人）委派的负责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指单独或组合发包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项目等养护作业，或采用长年限方式实施的检测评定、设计、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等组合发包的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2 养护工程：指按合同约定施工并验收的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包括工程设备。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3 日常养护：指养护工程以外的养护作业，包括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具体工作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4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养护作业设备。

1.1.3.5 单位养护工程：指具备独立结构功能和施工组织条件的养护工程。

1.1.3.6 养护单元：指根据养护工程性质和设施特点，结合养护施工方法、工序及规模等划分的养护工程基本评定单位。

1.1.3.7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养护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8 养护作业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9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10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养护作业设备。

1.1.3.11 养护作业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实施养护作业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养护作业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占地。

1.1.3.12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养护作业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养护作业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养护项目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和第 11.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4.4 交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1.2 项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合同协议书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适用于直接发包或通过其他竞争性方式发包的养护项目），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适用于招标发包的养护项目）。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二十四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1.6.2 工程验收：指养护工程的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1.1.6.3 交工验收：指养护工程完工后组织进行的验收。

1.1.6.4 竣工验收：指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组织进行的验收。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养护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签发的验收证书。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将养护项目全部委托或以分包的名义将养护项目支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企业的行为。

1.1.6.7 分包：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养护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其他企业（分包人），由分包人自行组织完成分包工作并能独立控制工作质量、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活动。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养护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的变化

在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规范中所引用的标准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实施，经发包人同意执行新标准的，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咨询人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如有）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5.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根据合同要求与养护作业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咨询人提交相关部分养护项目的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图纸说明和资料供咨询人批准。咨询人有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作出修改后重新提交。

1.5.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实施作业。

1.5.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咨询人。咨询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咨询人和承包人均应在养护作业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5.1 项、第 1.5.2 项、第 1.5.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 1.6.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9 知识产权

1.9.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的除外。

1.9.2 承包人在实施养护项目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9.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咨询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咨询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 养护管理信息系统

发包人使用养护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的，养护相关技术文件和养护数据的收集、加工、录入、存储、归档、费用列支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利用

在合同工程范围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应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及时回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分类储存与再生利用，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的范围、处置方式、费用承担及利益分享等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无法循环再生利用的废料应集中弃运至路线外的垃圾场妥善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咨询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已通过审查或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向承包人提供在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养护作业场地。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咨询人（监理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咨询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咨询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4.3 款，同意分包部分养护项目；
- （2）确定第 4.13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养护作业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变更指示;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咨询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养护项目或邻近的财产安全需立即采取行动, 咨询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咨询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但咨询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不因咨询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督管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咨询总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咨询总负责人的任命通知承包人。咨询总负责人更换时, 应在调离 7 天前通知承包人。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总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他咨询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督管理工作。咨询总负责人应将被授权咨询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咨询总负责人的同意, 与咨询总负责人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咨询总负责人撤销某项授权时, 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咨询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 视为已获批准, 但不影响咨询人在以后拒绝该份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咨询总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 可向咨询总负责人提出书面异议, 咨询总负责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咨询总负责人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咨询总负责人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咨询人员。

3.4 咨询人的指示

3.4.1 咨询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咨询人的指示应盖有咨询人单位公章或其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 并由咨询总负责人或咨询总负责人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咨询人员签名。

3.4.2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咨询总负责人或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咨询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咨询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咨询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咨询总负责人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咨询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咨询总负责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咨询总负责人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咨询总负责人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咨询总负责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咨询总负责人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咨询总负责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咨询总负责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咨询总负责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养护项目，并修补养护项目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养护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养护项目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养护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项目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损害公众与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或设施，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养护项目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养护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1) 未开放交通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作业控制区内已实施的养护项目及相关材料、设备。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养护项目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约定实施缺陷修复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养护项目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临时占地的租用和退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时占地的租用、恢复和移交，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占地相关手续。

4.1.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形式、金额和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2.2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转包、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养护项目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养护项目中的全部工作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养护项目分包给第三人。

4.3.3 承包人拟进行分包的，应向咨询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分包。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条件。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分包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经咨询人审查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4.3.4 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5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其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咨询人联系、接受指示，并向联合体各方传达发包人指示、下达工作指令，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4 联合体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作出的所有行为和决定，均视为已得到联合体全部成员认可。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7 天前将拟更换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咨询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养护作业场地的驻场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咨询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咨询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咨询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

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养护作业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养护作业场地派遣或雇用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应资格能力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人。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相关人员的现场管理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未经咨询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咨询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格和资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咨询人有权随时检查。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承包人虽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咨询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咨询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咨询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承包人劳动用工管理

4.8.1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保障劳动用工的合法权益，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8.2 承包人与其劳动用工发生劳动纠纷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4.9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9.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9.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报酬。

4.9.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

4.9.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9.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10 传染病防控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一旦暴发任何传染病，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定的指令和要求，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

4.11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养护项目。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1 承包人应对养护作业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项目、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2.2 发包人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便于承包人充分了解养护项目实际情况。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3.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作业，并及时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咨询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咨询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咨询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咨询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养护项目

5.3.1 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养护项目，未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咨询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咨询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咨询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咨询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咨询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养护项目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作业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咨询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咨询人批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约定办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养护作业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承包人虽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养护项目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所有养护作业设备以及在养护作业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养护项目。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将上述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养护作业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养护项目的实施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养护作业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养护作业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养护管理车辆及作业车辆通过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 养护路段外交通

7.3.1 承包人养护管理车辆及作业车辆行驶养护路段外道路的通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养护路段内外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养护项目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验收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1.3 咨询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咨询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咨询人。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管理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咨询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养护项目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报咨询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交通安全保障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养护安全作业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报咨询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咨询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报送咨询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子目中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养护作业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和条件在施工现场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签名记录。

9.2.9 承包人应办理养护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警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根据路政和交警部门的要求和现场作业需求，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和养护安全作业方案，并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9.2.10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和咨询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负责维护养护作业场地的社会治安，做好其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编制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公安部门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作业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6 在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7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完善的排水措施，养护作业形成的坡面应及时修整并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在养护作业过程中要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的破坏。

9.4.8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咨询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5 事故处理

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咨询人报送详细的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作业方案说明，养护作业方案说明的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咨询人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作业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咨询人批准的养护作业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项目养护进度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养护作业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

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咨询人审批；咨询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咨询人审批。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咨询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内容，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合同用款计划，以备咨询人查阅。如果咨询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1 咨询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咨询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咨询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实施养护项目。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咨询人提交开工报审表，经咨询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实施养护作业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养护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养护项目的进度安排。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项目工作。实际交工日期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实施养护作业；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作并非处在养护作业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咨询人认为承包人养护作业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养护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养护作业，应向咨询人报告，以便咨询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和义务。为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养护项目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咨询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咨询人报告。

本款约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养护项目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养护作业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合理作业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养护作业；
- （3）承包人擅自暂停的养护作业；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暂停（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

12.2 发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咨询人暂停养护作业指示

12.3.1 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养护作业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暂停养护作业。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暂停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养护项目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养护作业的紧急情况，且咨询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养护作业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养护作业，并及时向咨询人提出暂停养护作业的书面请求。

咨询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养护作业请求。

12.4 暂停养护作业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养护作业后，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养护作业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咨询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咨询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养护作业持续 14 天以上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如承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暂停养护作业指示后 14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要求

13.1.1 养护项目质量验收应合格并符合技术规范、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养护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养护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养护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13.2.2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7 天内，提交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咨询人审批。

13.2.3 承包人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4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实施养护作业，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机电设施和设备等进行检验；对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13.2.5 承包人应当加强养护作业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养护质量管理资料，隐蔽部位作业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作业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养护项目，应当负责返工处理。13.2.6 承包人应当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或经咨询人批准后使用其母体试验室或委托第三方试验室作为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养护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或委托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养护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质量报表，报送咨询人审查。

13.4 咨询人的质量检查

咨询人有权对养护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包括咨询人到养护作业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养护作业原始记录提供方便。承包人还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养护作业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咨询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咨询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资格的单位承担。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由咨询人完成。咨询人应至少提前 7 天将委托通知书交给承包人。

13.5 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咨询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咨询人未到场检查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咨询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隐蔽部位，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经检验证明养护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养护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咨询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的，咨询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养护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工艺，或养护作业不当，造成养护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咨询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咨询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符合资格条件的第三方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养护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的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相应资格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咨询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养护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养护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咨询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养护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

14.1.3 咨询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养护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养护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咨询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养护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3.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3.2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3 如果咨询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约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约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作业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合同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咨询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咨询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咨询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咨询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咨询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3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咨询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咨询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咨询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咨询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养护作业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养护进度计划及相应养护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咨询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原则，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养护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咨询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咨询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咨询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咨询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咨询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价格清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咨询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咨询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养护作业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咨询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咨询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实施主体，并由咨询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经估价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原则处理。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以下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6.1.1.1 因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影响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种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咨询人复核。经咨询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价差调整费用 (ΔC_i): $\Delta C_i = (\Delta C - C_0 \times r\%) \times V$, 其中 $\Delta C = C_i - C_0$ 。

基准价 (C_0): 指基准日期当期的由专用合同条款指定机构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

信息价 (C_i): 指计量时当期的由专用合同条款指定机构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

数量 (V):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指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采购的数量, 或指以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计量支付的实体工程量为基础,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用量的标准计算得出调价数量。

风险幅度系数 ($r\%$): 基准价 (C_0) 一定幅度内价差作为合同当事人共同承担的风险, 不予调差且不列入结算。风险幅度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2 由于上述合同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的增减额由发包人承担。

16.1.2 采用其他方式调整价格差额

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价格调整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6.1.3 不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履行期间 (包括工期拖延期间), 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养护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2 法律、标准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及 1.4 款所指标准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养护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咨询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标准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量的计算应以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约定的工程量计量方法为准。

17.1.3 计量周期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2) 总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或按批准的支付分解表计量, 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的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咨询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咨询人进行复核并按咨询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咨询人要求参加复核，咨询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咨询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咨询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咨询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养护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咨询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5）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实施购置材料、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养护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咨询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养护项目无关的支出，发包人、咨询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咨询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咨询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咨询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使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约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养护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3) 在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咨询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养护作业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咨询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 咨询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咨询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咨询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养护作业适用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规定的，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17.3.6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比例和条件支付安全生产费。在开工日期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安全生产费不得少于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

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非现金形式时，出具担保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养护项目并经咨询人验收合格 14 天内，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2) 咨询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咨询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交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约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咨询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28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养护项目资金来源。第 17.3 款、第 17.5 款和第 17.6 款约定的支付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的, 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与支付。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工程验收指养护工程全部工作完成后,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验收单位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但不包括日常养护的验收。

18.1.2 养护工程的验收可采用一阶段或两阶段验收。工程验收方式和组织验收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验收条件

当养护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应当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 (1)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完成全部技术档案和养护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 (3) 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养护质量自检合格;
- (4) 养护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毕;
- (5) 参与养护工程的相关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 (6) 开展了监理咨询的, 咨询人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7) 按规定需进行专业检测的, 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鉴定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

(8) 完成财务决算；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验收程序

18.3.1 养护工程具备第 18.2 款所述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期限和份数提供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及验收申请报告。

18.3.2 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咨询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咨询人同意为止。咨询人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提请验收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提请验收单位组织验收。

18.3.4 养护工程通过验收的，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验收单位签认的交工验收证书。未通过验收的，由承包人承担养护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在限期内返修，产生的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返修工作完成后，咨询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验收单位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验收单位在收到承包人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7 天未进行验收的，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实际交（竣）工日期以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验收单位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组织办理工程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验收单位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约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工程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养护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交工前需要使用已经交工的单位养护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养护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养护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养护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养护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养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交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养护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交（竣）工清场

18.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养护作业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咨询人检验合格为止。交（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养护作业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及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除出场并妥善处置；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养护作业场地；(4) 咨询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5.2 承包人未按咨询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6 养护队伍的撤离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除经咨询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养护作业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养护作业设备应全部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19. 缺陷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责任义务。

19.1.2 养护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养护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养护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验收的养护项目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验收的养护项目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验收的养护项目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养护项目缺陷的修复或咨询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咨询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9.4 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某单位养护工程、养护单元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试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养护路段，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0. 保险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明确承包人是否需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需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具体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2.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2 第三者责任险

（1）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养护作业场地内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合同约定的养护项目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最低投保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3 工伤保险

20.3.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承包人应在整个养护作业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发包人应在整个养护作业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养护作业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咨询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养护项目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养护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实施养护项目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养护工程，包括已运至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咨询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交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养护作业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7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咨询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养护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交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咨询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咨询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

（9）经咨询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咨询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养护作业。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养护项目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工程设备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7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养护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养护项目安全的事件, 咨询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3)、(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养护作业，并通知咨询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3)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养护作业 1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

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实施养护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实施养护项目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养护作业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养护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养护作业场地。承包人撤出养护作业场地应遵守第 18.6 款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咨询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咨询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咨询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咨询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约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咨询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交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养护项目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咨询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咨询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通过第三方进行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第三方调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可以争议通过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调解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咨询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养护项目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养护项目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章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养护项目）的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

发包人：（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

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

项目名称：	
甲方或乙方：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中期 ☐ 竣工 ☐ ）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工期： 天
廉政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履 行 情 况	年 月 日（公章） 经办人：
对 方 单 位 鉴 定 意 见	年 月 日（公章） 经办人：
单 位 纪 监 部 门 意 见	年 月 日（公章） 经办人：
监 察 机 关 部 门 意 见	年 月 日（公章） 经办人：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

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①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类似项目 经验年限	类似项目经验概述

① a.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委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般需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副经理、桥梁养护工程师、道路养护工程师、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内业计量员、公路养护技术工人等，且上述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质及证书，证书复印件应报发包人备案。

b.上述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承包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社保系统打印的人员缴费明细（缴费截止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 3 个月）。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①

[illegible]

①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养护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_____ (职务、姓名) 为 _____ (养护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养护作业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_____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抄送：_____ (咨询人 (监理人))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非现金担保，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①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养护项目的实施。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②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允许使用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格式，但必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担保，且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②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二篇 基于计量模式的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发包人在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宜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改或约定。发包人补充、修改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3. 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者应仔细校核，避免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澄江公路分局 住 所：澄江市兴华街4号 邮政编码：652500
2	1.1.2.7	咨 询 人（监理人）：待定 住 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 7 天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咨询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 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 图给承包人
6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7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审批的期限： 自下发开工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
10	9.2.5	安全生产费用以最高投标限价上的金额为准。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或增加收益的__/_%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按第 16.1.1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_____ ☐ 按第 16.1.2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_____ ☒ 按第 16.1.3 项约定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 %签约合同价 开工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 开工预付款担保的金额：25%签约合同价。 开工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预付款支付至全额扣回。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0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 %/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 %合同结算价格。（若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则质保金也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若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则质保金用履约保证金转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20	17.5.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2	18.3.1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 <u>按相关要求执行</u>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 <u>按相关要求执行</u>
23	19.1.2	缺陷责任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u>
24	20.1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u>否</u>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u>/</u> 保险期限： <u>/</u>
25	20.2.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 ‰</u>
26	20.2.2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0.5 ‰</u>
27	20.4	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 <u>是</u> 人身意外伤害险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 保险期限： <u>养护作业期期间</u>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u>

2.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澄江公路分局。

1.1.2.7 咨询人（监理人）： 待定 。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澄江公路分局 2026 年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

1.1.3.2 养护工程：澄江公路分局 2026 年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

1.1.4 日期

1.1.4.3 工期：150 日历天。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再生利用资源包括： / ；

资源归属： / ；

费用承担： / ；

利益划分： /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4.1.11.1 在交工证书签发之日前，承包人为照管、维护和修复工程缺陷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4.1.1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

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咨询人备查。

4.1.11.3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或完成业主安排的科研课题及有关工作。

4.1.11.4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此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1.11.5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业主接受其它承包人施工任务的配合；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咨询人或业主安排。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业主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岗时必须请假，3 天以内咨询人请假，3 天以上向业主请假。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管理要求：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本项目的图纸和资料，既往养护相关的设计图纸和资料（如有）。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项约定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7. 交通运输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内容：承包人在制定养护作业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对经过附近的铁路、公路、管线的干扰与影响，在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铁路、公路、管线的正常运行，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总价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施工影响设计拆迁范围以外的铁路、公路、管线的正常运行，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在特殊情况下，业主下发指令的除外。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7天。

咨询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7天。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无；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天。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标人拦标价中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材料单价计算出新的单价，再按竞标最后报价与拦标价的下浮比例计算出新增工程综合单价，经监理、业主审批后执行。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种类为：___/___；

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机构：___/___；

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实体工程量的材料数量：___/___；

风险幅度系数：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2)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_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第(2)目补充：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___/___。

本项第(5)目补充：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6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___/___。

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按《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验收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18.1.2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工程验收时间：根据招标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5)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处罚违

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招标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行公布，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潜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潜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技术规范应按现行规范、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执行，由投标人自备。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已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玉溪市”），详见“清单编制说明”。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澄江公路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环保目标：_____，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6）一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1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2000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10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无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_30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_0_%签约合同价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无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3_%合同结算价格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执行：

- （1）在此提供“保证金缴纳回执”彩色扫描件。
- （2）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2、若采用保险保函，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执行：

- （1）在此提供“保证金缴纳回执”彩色扫描件。
- （2）在此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的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 （3）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3、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执行：

- （1）在此提供“保证金缴纳回执”彩色扫描件。
- （2）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 （3）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澄江公路分局：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采用开具保函银行的保函格式，所开具保函内容不得减少或降低以上保函格式中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和其他相关的实质性内容，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包括总工期、节点工期）、安全目标
- （3）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组织及安排、施工方案、方法、工艺流程控制及其措施）
-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人员安排与保证措施
- （6）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7）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8）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9）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0）标准化施工管理及保证措施
- （11）农民工工资管理及保证措施
- （12）交叉施工的组织保障措施及设备的选型
- （13）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4）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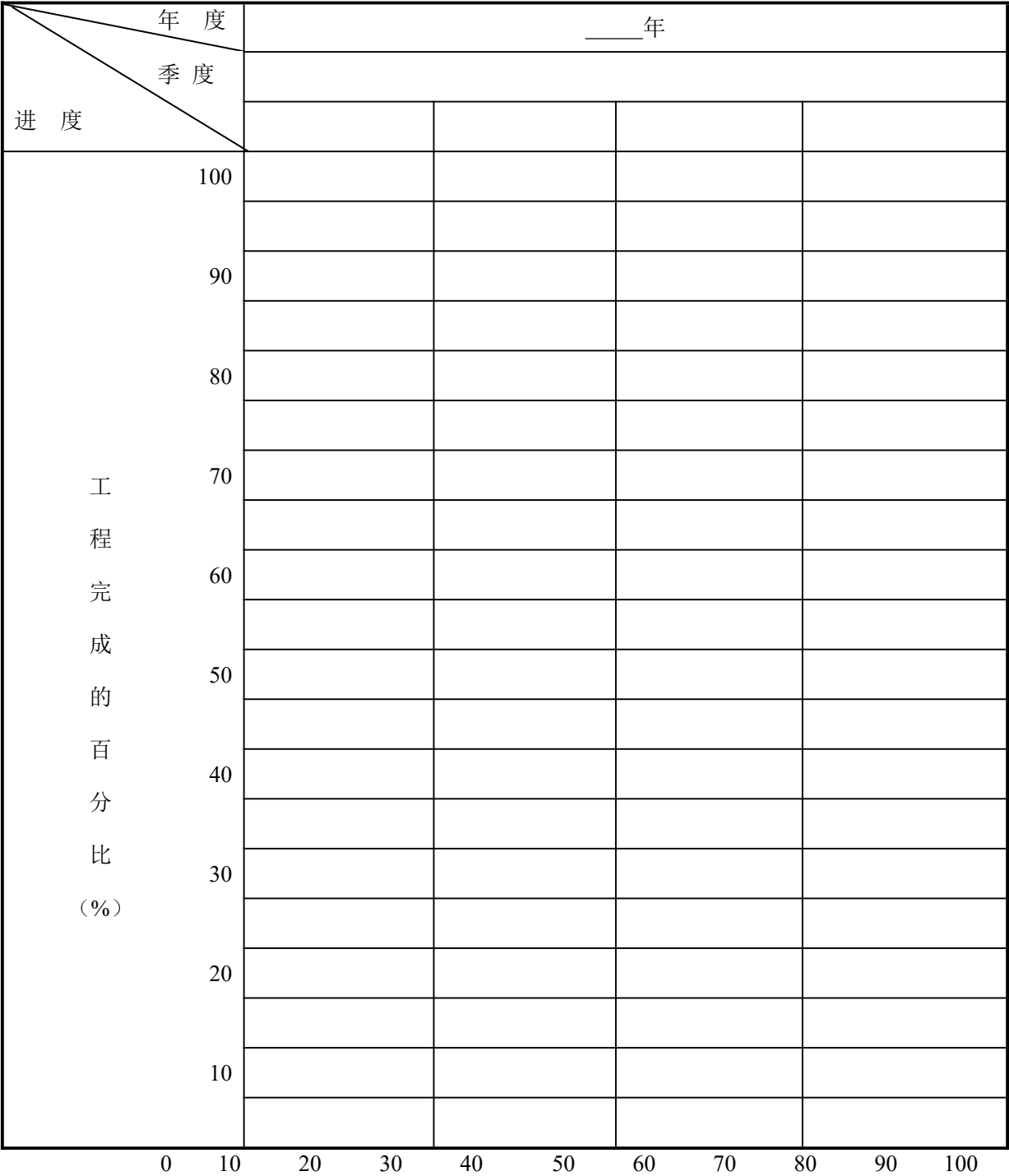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年			
季 度				
月 份				
图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1. 应按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m ² ）					需用时间 __年__月至 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m）	右侧（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KW·h)	用 途	需 用 时 间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月	备 注
桩号	左或右 (m)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中联系人及电话应留委托代理人的，以便当投标人通过第一信封时，招标代理机构方便联系投标人进行第二信封的解密。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承 诺 函

澄江公路分局：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2. 我方保证在确保质量的同时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如不能按计划完成和发包人共同签署的各阶段的工程进度、质量目标，我方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施工工程量、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退场的要求，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我单位自行负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通知（如果有）；
2. 提供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信用交通·云南（<https://jtyst.yn.gov.cn/html/wbxt/xinyjt/>）”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文件截图复印件。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澄江公路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
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
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
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
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并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持有交通运输部乙级及以上等级的造价人员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进行编制、盖章。本单位无造价工程师的可委托具有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并出具造价咨询委托协议。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